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30號

聲 請 人 辰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亞筠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金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欣叡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430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憶楓食品有限公司 蔡秋萍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文心分行	109年2月25日	2,800元	0B0000000	